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啟岷

選任辯護人 蔡柏毅律師

王維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訴緝字第19號)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協商程序，駁回檢察官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聲請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方啟岷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公訴人於114年3月20日準備程序中聲請同意進行協商程序，經法官告知協商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同意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並協商程序終結，惟被告另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9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是本件協商合意內容關於緩刑之宣告與法定要件不符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之協商合意顯有不當之情形，爰撤銷協商程序之裁定，駁回檢察官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聲請，以通常程序進行，並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6第1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